

河南省水产一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加快学科建设,快速提升学科整体实力,规范管理和使用学科建设经费,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的学科建设经费包括省、校核拨的全部经费。

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制订原则

- 1、以学院“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发展目标为指导,有利于学科优势的突出和发展、有利于激励机制的形成和充分调动学科全体成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建设经费合理和有效使用。
- 2、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本着公开、民主、科学合理的原则,其使用应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经费管理的要求。

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制订依据

本办法制订主要依据是: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 726号)、《河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培育实施方案(试行)》(校科字[2012] 3号)、《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2011-2015)、《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科发展规划(2011-2020)》、《河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2012-2014)建设计划任务书》和水产一级学科博士点培育和申报相关要求。

三、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比例及用途

依据学科点建设经费的使用原则,经费使用分配比例及用途如下:

经费支出	划拨比例	用途
学院统筹费	30%	人才引进、学院主导的学术交流、学科条件建设、公共仪器设备维修、购买图书资料、平台及专项课题申报、验收等。
学科方向费	30%	主要用于方向仪器购置、科学研究,项目规划、方向成员参加学术交流等,其中仪器购置费不低于50%。
科研成果奖励经费	35%	购买实验材料、版面费、个人参加学术交流等。

学科点支出费	5%	重点学科秘书补贴，学科点学术活动及总结、汇报、材料印刷等相关费用。
--------	----	-----------------------------------

经费分配说明：(1) 学院统筹部分由学院统筹管理使用。(2) 方向费由方向带头人统筹管理使用，并制订相应的方向经费使用办法，经方向所有人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方向带头人负责组织和完成方向目标任务。(3) 科研成果奖励依据相应的分值，分值计算见附件 1：河南省水产一级重点学科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及奖励办法，每年年终进行核算，每一成果仅计分 1 次，每分奖励额度上限为 50 元。以方向为单位，奖励相应科研经费。(4) 学科秘书补贴经费为每年 5000 元。

四、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水产学科建设经费主要支出范围：

- 1、仪器设备：用于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
- 2、基础建设：用于改善本学科点研究条件的相关基础建设费用；
- 3、实验材料和药品：开展科学研究所需实验材料和药品支出。
- 4、图书资料费：购买本学科点需要的图书资料；
- 5、学术活动：学科组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邀请专家讲学费用，主办学术会议相关费用；
- 6、学科点运行和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学科的总结汇报、材料印刷、学科秘书补贴等。

五、经费使用管理

- 1、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水产学科规划的研究方向相关内容的建设，与水产学研究无关内容，学科不予资助；经费使用采用学院指导、监管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由学科秘书负责经费具体管理事务；
- 2、以方向为单位，建立奖励经费账本，用于记录控制经费使用情况，学科秘书负责记录并建立经费使用管理数据库，定期对经费使用进行核定；
- 3、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依据学科建设规划，制定三年的建设经费使用预算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经费使用按计划实施，年底公布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并进行总结，分析经费使用绩效，同时提交下一年度经费支出计划。

六、建设经费使用审批和报销程序

- 1、建设经费使用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2、学院统筹费：按照拟定的支出范围，经手人按规定整理票据并签名，学科带头人签批，院长审核，科研处签章后报销。
- 3、学科方向费、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经手人按规定整理票据并签名，方向带头人审核，学科带头人签批，科研处签章后报销。
- 4、学科点支出费：按照拟定的支出范围，学科秘书按规定整理票据并签名，学科带头人签批，科研处签章后报销。
- 5、大额支出必须由学科带头人召集各方向带头人进行讨论和论证，必要时可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才能审批和实施。
- 6、每次报销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学科总经费本

七、学科成果奖励细则

- 1、根据水产一级博士点申报要求和学校水产学科建设任务书，科研成果奖励采取有重点和引导性的奖励。具体依据附件 1《河南省水产重点学科科研成果分值及奖励办法》进行。所取得的成果应是与本学科点规划和研究方向相关的成果，依据相应分数，给予科研成果相应的科研经费补贴。
- 2、各项成果应为本学科点自主性科研成果，即第一作者为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教师或学生，且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另外，必须加注河南省水产重点学科经费资助，其余概不资助。
- 3、项目仅对主持人、奖励仅对第一完成人、论文仅对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时奖给其导师）。
- 4、各项成果获得资助后，学科即获得该项目及成果的永久使用权。获奖者必须提供相关杂志、专著、教材、鉴定证书等原件或项目立项通知书、获奖证书复印件、SCI 抽印本等纸质材料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八、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科带头人召集各方向带头人协商处理。

九、本办法解释权归水产学院学术委员会。

十、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河南省水产一级重点学科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附件 1:

河南省水产重点学科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及奖励办法

类 别			奖励分值
学 术 论 文	SCI 源期刊论文		100
	SCIE 源期刊论文, EI 源期刊, 水产学报, 中国水产科学		70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0
学 术 著 作	专著	导向出版社	150
		一般出版社	50
	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导向出版社	150
		一般出版社	50
专 利	发明专利	授权	100
		受理	30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50
科 研 项 目	国 家 级	重大项目课题	600
		重点项目课题	450
		一般项目课题, 973、863、科技支撑计划一级子课题	300
	省 部 级	重大项目课题	300
		重点项目课题	200
		一般项目课题	50
	横向 (每 10 万元经费)		50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单列，分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定。一般应高于相应的省部级 2 倍以上。		
	省部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鉴定成果	省级鉴定	会议鉴定	100
		函审鉴定	30

说明：

一、学术论文

1. 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
2. 论文合著时，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分。

二、学术著作

- 1、专著（教材）：导向出版社为科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其它出版社为一般出版社。本学科教师作为第一主编时计分。
2. 每部著作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三、专利

专利权人单位必须是河南师范大学。

四、科研项目

1. 项目依托单位必须是河南师范大学。
2. “973、863、科技支撑计划一级子课题”的立项必须至少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项目承担单位与我校及项目主持人与子课题主持人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2）到账课题经费数额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资助数额。
3. 项目只计主持人，且项目应有经费资助。

五、成果奖

1. 获奖第一单位须为河南师范大学。
2. 仅奖励第一位完成人。
3. 省级教学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值对应于省部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值乘 0.8。

六、横向经费

1. 横向经费包括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收益。以到账经费核定。

七、奖励经费核定办法

科研成果奖励经费年终核定，以核定的成果分值，根据学科点按比例分配的科研成果奖励经费进行核算和发放。为使科研成果的奖励额度相对平衡和公平，年度每分奖励上限设定为 50 元。如，奖励经费为 20 万，科研成果总积分为 1 万分，每分奖 20 元；总积分为 2000 分时，每分按最高标准奖励 50 元，剩余经费并入下年度奖励经费。

八、科技成果鉴定

原始项目主持单位系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或生命科学学院，鉴定成果证书和成果登记证书第一单位均为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

仅奖励成果第一完成人。